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東敏  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tomm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9755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975524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9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」之發布及「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」（草案）之實施，爰修正旨揭原則。
- 三、請各國中小依據旨揭原則，執行戶外教育活動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

2015-10-06  
10:56:45  
電子公文